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4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06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34 名激励对象 1,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预留授予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2. 授予数量:1,645 万股
3. 授予人数:132 人
4. 授予价格:5.06 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32 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 A 股普通股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 132 人)	1,645.00	100.00%	0.14%
合计(预留授予不超过 132 人)	1,645.00	100.00%	0.1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1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2 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83,237,000 元,其中人民币 16,45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8,011.14 万元,股本人民币 1,628,011.14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5 万股,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6,366.1425 万股增加至 1,628,011.1425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64%;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5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00	0.60%	16,450,000	114,400,00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5,711,425	99.40%	0	16,165,711,425	99.30%
合计	16,263,661,425	100%	16,450,000	16,280,111,425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645.00	5,675.25	1,885.84	2,057.28	1,172.89	520.23	39.0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邢冬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所需的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邢冬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调整后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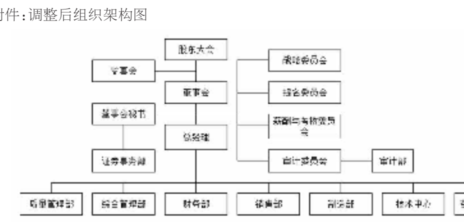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邢冬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邢冬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邢冬晓女士简历

邢冬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起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至今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邢冬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邢映彪先生之女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冬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发出。曾北川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丁智伟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韩建红、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1.同意聘任韩建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自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建红,男,196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湖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唐一鸣,男,1979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通州管理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京南管理部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红、唐一鸣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4-2028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4-003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2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2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24 年 2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2026 年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同意将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公司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168.20	33,679.96	13.33
营业利润	862.96	3,824.12	-77.43
利润总额	874.23	3,811.30	-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05	3,636.34	-7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9	2,989.30	-9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50	-7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7.52%	下降 6.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4,013.26	130,001.61	64.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589.04	50,265.06	112.05
股 本	8,478.97	7,284.48	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7	6.90	82.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68.20 万元,同比增长 13.33%;实现营业利润 862.96 万元,同比下降 77.43%;实现利润总额 874.23 万元,同比下降 7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05 万元,同比下降 74.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9 万元,同比下降 95.17%。

报告期末,总资产 214,013.26 万元,同比增长 64.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589.04 万元,同比增长 112.0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1.随着公司新能源动力总成测试服务业务不断增加,生产布局进一步扩大,市场开发及经营管理面临更多更高的要求,公司加强了销售及经营管理,增加了管理成本,报告期内人员薪酬、房租物业摊销、融资利息费用等同比增加较大。

2.2.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在研项目持续投入研发,增加了新能源车用电池包充放电测试及验证技术开发以及 INS 高精度定位模组开发等研发项目,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呈现多样性,新研发项目持续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测试及验证的市场化进程,确保了测试业务及验证可持续性发展,相应的研发人员及薪酬等也持续增加。

2.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加剧,车企付款及时性受到影响,计提信用减值相应增加。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下降 77.43%、77.06%、74.70%、95.17%、77.23%。

1.1 为了保持公司研发及管理团队稳定,增强公司在业务领域竞争力,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本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0%;

1.2 公司测试类等业务逐渐铺开,市场开发及经营管理面临更多更高的要求,公司加强了销售及经营管理,增加了管理成本;

1.3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测试服务业务的测试试验室建设持续增加,债务融资成本较大,本年债务融资利息等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5.5%;

1.4 汽车行业付款周期普遍较长,本年度公司收款账期有所延迟,导致信用减值计提比上年同期增加,也导致了本年营业利润下降。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64.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112.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82.1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增发股份资金到账后,募资项目投资陆续投入资金,总资产随之增加。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 万元到 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436.34 万元到 2,136.34 万元,同比减少 39.50%到 58.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00 万元到 1,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39.30 万元到 2,439.30 万元,同比减少 61.53%到 81.6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限相差约 57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限相差 405.71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1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公司所属测试服务业务范围的子公司享受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政策优惠期间公司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系统自动提示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公司计提应缴税费 - 应缴增值税(加计抵减进项税),确认为其它收益核算。2024 年 1 月办理纳税申报时,系统中该部分金额正常显示,2 月份办理纳税申报时,发现系统中此笔加计抵减进项税金额未显示,上述已计提尚未实现与销项税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再享受与销项税进行抵扣,公司冲回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审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505.33 万元。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3 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933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八)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市场传闻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记者以中小投资者身份致电 ST 贵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表示,立案本身对公司经营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这只是一个立案告知书,基本上是对前期相关事件的一个处理结果。"

二、澄清及致歉声明

公司今日发表的"立案本身对公司经营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这只是一个立案告知书,基本上是对前期相关事件的一个处理结果"等言论,缺乏事实依据。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应当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公司不应擅自发表缺乏事实依据的不当言论,误导投资者。

公司在答复投资者提问时,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未能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发表了引人误解的言论。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和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贯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3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志华、苏志强:

2024 年 2 月 22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贵人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华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4007 号)。

2024 年 2 月 23 日,ST 贵人在答复投资者致电时,称"立案本身对公司经营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这只是一个立案告知书,基本上是对前期相关事件的一个处理结果。"当晚,ST 贵人发布澄清公告称,当日发表的上述言论缺乏事实依据。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志华、董事会秘书苏志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 ST 贵人、李志华、苏志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我局将根据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告知函》显示:截止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 39,182,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 3,632,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42,814,52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7%,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状态。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标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 / 冻结起始日	标记 /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500,000	1.276%	0.061%	否	2024 年 2 月 5 日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

注 1: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 0104 民初 2521 号,原告左宁与被告章勇、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1965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39,182,011	4.784%	300,000	38,882,011	100.00%	4.784%
上海年锦	3,632,514	0.443%	/	3,632,514	100.00%	0.44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 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3,628.65	353,890.89	-0.07
营业利润	74,476.25	112,139.96	-33.59
利润总额	74,519.63	112,151.07	-3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77.70	107,684.33	-3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82.70	101,940.55	-4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1.32	-3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28.48%	减少 13.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7,454.77	611,088.81	37.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0,245.79	453,123.04	17.02
股本(万股)	81,906.04	81,665.65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7	5.55	16.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 2022 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情况

1、报告期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5.36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0.0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2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32.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5.99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41.26%。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 83.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53.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6.47 元,较年初增长 16.65%。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收入和毛利对净利润影响

2023 年度,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受到产能结构性缓解以及消化前期库存等因素影响,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部分芯片需求呈现下滑趋势,对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等行业的部分产品销售影响较大,虽然相关产品线积极采取推出新品、开拓新客户等应对举措,但报告期内仍然压力较大,收入明显下降。公司 FPGA 及应用于高可靠场景的部分非挥发存储器受益于技术先进可靠、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及主要客户需求稳定增长,相关产品的营收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报告期的业绩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稳定,产品综合毛利率受部分产品线价格影响,较上年下降 3.38 个百分点,毛利同比下降约为 12,113.03 万元。

(2)费用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研发费用增加。2023 年度,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大,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和新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序列满足更多应用领域,并且加强基于多元化供方工艺的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约 101,05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为 27,517.79 万元,主要是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及加工测试费、折旧与摊销等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3.59%,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2.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1.2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2.58%,主要系报告期前述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部分产品线下行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以研发费用为主的费用增加支出所致。

2、总资产同比增长 37.04%,主要系公司为 FPGA 等产品备货,使得存货增加;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报告期内购买生产设备(含尚未验收设备)和尚未达到运营状态的临港厂房等,使得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3.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使得其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92,811 股,占总股本 6.073%;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1,714 股,占总股本 0.486%。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64,525 股,占总股本 6.559%。前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前复旦微电总股本数:816,656,50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6,333,130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2%。其中,上海政本减持数量不超过不超过 12,361,416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514%;上海年锦减持数量不超过 3,971,714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0.4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前述总股本为减持计划实施前复旦微电总股本数:816,656,500 股。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592,811	6.073%	IPO 前取得:49,592,811 股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71,714	0.486%	IPO 前取得:3,971,7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2,811	6.073%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714	0.486%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53,564,525	6.559%	—

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复旦微电总股数为:816,656,5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0,800	1.271%	2023/11/28 ~ 2023/12/20	其他方式	34.67 — 43.36	421,113,504.13	未完成:1,950,616 股	39,182,011	4.784%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200	0.041%	2023/12/20 ~ 2023/12/20	大宗交易	33.81 — 33.81	11,468,352.00	未完成:3,632,514 股	3,632,514	0.443%

注:

1、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减持完毕前,公司实施第二类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数变化。本表中公司总股本为:819,060,400 股。

3、上海政本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股数为:2,050,100 股,价格区间:38.99 元 / 股 -43.36 元 / 股;大宗交易股数为:8,360,700 股,价格区间为:34.67 元 / 股 -42.62 元 /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